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14日上午9: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军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上披露的《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）

2.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抵押贷款的议案

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并结合目前市场利率情况，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贷款期限为3年，利率双方协商确定。

同时将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拥有的新（2019）第六师不动产权第0009813号、新（2019）第六师不动产权第0009810号、新（2019）第六师不动产权第0009809号、新（2019）第六师不动产权第0009811号等四宗不动产使用权作为上述贷款的抵押担保。

上述业务属董事会职权范畴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